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习水县习酒镇富源煤矿 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习水县习酒镇富源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3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6〕58号），

该矿山由习水县习酒镇富源煤矿与惠水县芦山煤矿兼并重组而成，根据《关于调整拟预留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习水县习酒镇富源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的函》（黔国土资审批函〔2017〕1589号），其拟预留的矿区范围包含原习水县富源煤矿范围，惠水县芦山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习水县富源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11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541号，截至2008年1月9日，原习水县富源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020万吨，保有资源储量947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027.2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610\text{万吨}=488\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337\text{万吨}=539.2\text{万元})=1027.2\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2-20111831）。应缴纳采矿权价款为1021.20万元，已缴481.20万元，缓缴540.00万元。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习水县富源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习水县习酒镇富源煤矿（预留）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

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88号），截至2020年5月31日，习水县富源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2052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964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670万吨，保有资源储量630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49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1032万吨（2052万吨-1020万吨=1032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3096万元（3元/吨×1032万吨=3096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